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修正總說明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鑑於近年國內各界對山坡地違規開發議題之重視，為加強山坡地查報取締之執行，提升行政效率、有效遏止違規案件之發生，並避免違規行為人，藉由後續限期改正，持續擴大開發達到使用目的，爰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山坡地違規案件之限期改正範圍及方式，增訂處理原則，以期減少後續擴大開發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增訂違規熱區之加強執行之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限期改正者，應以書面載明地區、改正事項及完成期限，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如下：</u></p> <p>一、<u>應於違規範圍內實施改正；除有安全疑慮，不得超出違規範圍。</u></p> <p>二、<u>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降低裸露面積，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u></p> <p>三、<u>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u></p> <p>四、<u>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u></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限期改正者，應以書面載明地區、改正事項及完成期限，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將山坡地違規案件之限期改正範圍及執行方式納入規範，避免違規案件之違規行為人，藉由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持續擴大開發，達到非法使用目的。</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p>	<p>一、為有效遏止違規案件發生，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頻率較高地區等違規熱區，加強查報、制止及</p>

<p><u>查報、制止、取締；違規頻率較高地區，應加強執行。</u></p> <p>前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屬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內者，其查報、制止及取締，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實施之。</p> <p>於颱風、豪雨季節，應加強前二項之監督檢查。</p>	<p>查報、制止、取締。</p> <p>前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屬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內者，其查報、制止及取締，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實施之。</p> <p>於颱風、豪雨季節，應加強前二項之監督檢查。</p>	<p>取締之執行工作，期能及時發現，有效遏止違規情事，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